

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1日，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华夏学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特邀专家2人，共5人(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选址于汕头市汕樟路浮西综合楼4楼，主要从事烘焙食品的生产，由于市场需要在同栋厂房再租赁5、6楼用于蛋糕和面包的生产。建筑面积为4350m²，项目北面为区间路和鸿海五金机械厂，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汕樟路，东面为金兰机械。项目设计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计划年生产面包25吨、蛋糕16吨，月饼1吨。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主要规模情况表见表1。

表1 主要规模情况表

项目	主要规模
建筑面积	4350m ²
投资额	20万元

年生产量	面包	25吨
	蛋糕	16吨
	月饼	1吨
员工人数		4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天
	日工作时间	8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6年12月申报汕头市区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编号为“汕环金违备2017年600号”。现由于市场需要，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投资20万元，扩建“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本项目于2020年5月委托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汕环金建[2020]73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毕，且环保设施已按规范建设完成，并已调试完毕，因此本次验收针对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这些废水收集后，经采用“沉淀-生物接触氧化-除油-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管网排放，最终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蒸汽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时面粉搅拌产生的粉尘。蒸汽机燃烧后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面粉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阻隔沉降后，主要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冻库采用氟利昂进行制冷，定期往制冷机内加制冷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场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厂区，并对设备采用隔声减噪、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袋。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的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这些废水

收集后，经采用“沉淀-生物接触氧化-除油-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管网排放，最终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本次验收废水引用广东精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的监测报告，经监测，本项目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蒸汽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时面粉搅拌产生的粉尘。蒸汽机燃烧后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面粉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阻隔沉降后，主要呈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蒸汽机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冻库采用氟利昂进行制冷，定期往制冷机内加制冷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场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厂区，并对设备采用隔声减噪、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袋。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的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现位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故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周围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评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蒸汽机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气排放总量：3.369 万 Nm³/a，二氧化硫：0.0004t/a，氮氧化物：0.0043t/a。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二氧化硫未检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11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浮西综合楼4、5、6楼，项目北面为区间路和鸿海五金机械厂，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汕樟路，东面为金兰机械。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企业，随着项目的完结，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结束，运行期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认定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不会随意丢弃；

- 2、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定期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 3、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放在远离人群位置，避免噪声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汕头市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1年09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位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1	杨深鹏	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727692882
2	倪彦林	龙北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行政主任	13536864518
3	李洪	汕头市大学	教授	13959288011
4	陈永发	福建龙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高工	18960058180
5	许进本	厦门华夏学院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06958393
6				
7				
8				
9				